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2）黑8101执恢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华，公民身份号码23042219620107192X，女，1963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高台子管理区工人，住黑龙江省绥滨县二九〇农场场部。

被执行人：韩青华，公民身份号码230422197001071949，女，1970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黑龙江省绥滨县二九〇农场场部。

被执行人：段文道，公民身份号码230422196808021913，男，1968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巴山湖管理区工人，住黑龙江省绥滨县二九〇农场场部。

本院于2022年3月28日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杨华与被执行人韩青华、段文道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（2017）黑8101民初257号民事判决书，在2022年3月28日向被执行人韩青华、段文道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，申请执行人杨华申请拍卖被执行人韩青华、段文道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绥滨县二九〇农场场部宜家小区B栋30号车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青华、段文道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绥滨县二九〇农场场部宜家小区B栋30号车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。

审 判 员 张 文 阁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

 书 记 员 段 宪 雨